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
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ZBDL161号
卫滨招标采购-2024-5



国豫管理
GUOYU MANAGEMENT

王审核 同总办

王平洋
2024.12.2

招标人: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
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



招标人：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3、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641193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64119300 元

5、采购内容：卫滨辖区 31 条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清扫面积总计 3451197.29 平方米；区属 41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8:30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5年1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监督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0482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卫滨区人民路政府大院

联 系 人：袁平洋

联系方式：16637397976

2.招标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 号 8 层 811

联系人：宋丹

电 话：1853073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
2	招标人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	采购最高限价：64119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注：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保期	/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到场提供纸质 U 盘）</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招标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p> <p>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履约保证金	/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考核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17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2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3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4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承包经费以按次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25	不良行为记录	凡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作为依据，外省同上。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 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无

13. 投标报价:

13.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 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 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 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3.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9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

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

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

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暂定）

1、负责卫滨区辖区内31条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清扫面积总计 3451197.29 平方米（将以具体面积为准并据实支付保洁费用）；区属 41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

2、保洁范围及计价的特别约定：如果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主干

道、环路等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后期如有新增面积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二、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及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2、乙方一揽子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乙方负责建立环卫保洁智慧化监控运营平台。本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车辆加装设备、保洁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并正常投入使用。

5、按照每 65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两座公厕配备一名专职公厕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可与道路保洁员混搭)。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6. 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颁布的保洁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保洁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相关条款)，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考核，承担新乡市相关部门“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中应承担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高标准完成国控站点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确保不出现受到上级通报、处罚等情况。

8、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等)。

9、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0、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号)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的标准执行。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中标公司签定合同2月内新能源保洁车辆更换率达到40%，2025年底前所有的保洁车辆必须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质量标准。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②、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500 m ² ）	纸屑、塑料袋（片/500 m ² ）	烟头（片/500 m ² ）	痰迹（片/500 m ² ）	污水（m ² /500 m ² ）	其他（m ² /500 m ²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月至9月早 6: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3:00-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10月至次年4月早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3:00-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19 时(夏季)或 18 时(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22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 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 13:3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公厕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工作时间：早 7 时—12 时，下午 14 时—19 时。每月 1 日、15 日彻底清扫公厕，每日工作时间要不间断保洁。

上午保洁 2 次，保洁时间：08：30、11：30。

下午保洁 2 次，保洁时间：14：30、17：30。

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做到水退路净。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车辆要求按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期完成除雪设备储备的整改通知》储备。融雪剂撒布机(4.5 立方米)2 台、装载机(30 型)1 台、铲雪铲(4.2 米)5 个、融雪剂 60 吨。

5、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①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②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③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④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⑤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⑥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⑦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⑧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①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②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③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而不能及时发现。

④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⑤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防止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⑥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市区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果皮箱保洁要求：

①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 一晚上 17:00。

②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2、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①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

出拆迁方案，报市城管局批准。

3、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①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②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③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④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⑤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⑥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4、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①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②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③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三)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②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③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④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①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市区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②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③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④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⑤根据市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①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15:00至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3次,次干道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②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零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4、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②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③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5、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②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③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④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②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①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②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③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④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⑤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6、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②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④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⑤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⑥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⑦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⑧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⑨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②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阀门。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④所租用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7、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洒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④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8、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③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④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9、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②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③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④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⑤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⑥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⑦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⑧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四)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城市主、次干道、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火车站、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以上水冲厕所,社区、单位、城中村公厕设置不低于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水箱、洗手池、照明、通风设施齐全,完好率达 95%以上。

2、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3、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4、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

6、火车站、集贸市场公共厕所要有指示牌,公共厕所标志醒目,中英文对照。

7、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有清扫保洁制度,有专人管理,每日不低于4次清扫保洁。
-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 ③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④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⑤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便污物,槽内无积洁净见底。
- ⑥小便槽、斗应无水、尿垢、垃,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⑧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⑨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孳生,每年5月1日-10月31日。
- ⑩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1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五)国控站点周边要求

1、国控站点周边需固定大型机扫车 3 辆、大型雾炮 2 辆、洒水车 2 辆、小型道路高压冲洗 6 辆。

2、站点周边定期开展多机连扫。便道、快慢车道以人工捡拾+高压冲洗为主(禁止大扫帚作业)做到“六净、六无”。每天高压冲洗车对站点周边便道、人行道做到冲洗一遍。

3、道路必须符合“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快慢车道 10 克/每平方、便道人行道 15 克/每平方，城管局定期进行考核测试。

4、国控站点实行 24 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指令，必须做到“人停车不停”。

5、保障国控站点的服务质量要求，保证不出现任何问题。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年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支付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六、承包责任

1、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设备，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6、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及环保问题引起的上级部门的任何处罚。

7、乙方确保清扫保洁质量及在创文、创卫、大气攻坚、临时迎检等任务中的高质量保洁责任。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服务期限三年)。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 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 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 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夏秋季 14:30 以前完成，冬春季 14:0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窨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p> <p>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0.5分。</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一次一处扣 0.5 分。</p> <p>3、垃圾未倒入制定垃圾站、点的, 一次一处扣 0.5 分。</p> <p>4、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一次一处扣 1 分。</p>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 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一处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一次一处扣0.5分。</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一次扣0.5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p>	
	<p>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洗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p>	<p>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扣0.2分。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p>	

	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有散落垃圾的，每次每项扣 0.2 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一例扣 0.5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5 分。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块、丢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p>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 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 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p>	<p>0.5 分, 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p>	
	<p>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 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 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 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 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p>	<p>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 每少一次扣 2 分。</p>	
	<p>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 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 每 20 米扣 0.2 分. 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 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p>	
	<p>14、机械化作业时, 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必须安生、文明作业, 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 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 夜间作业在 11:00—凌晨 6:00 时段, 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 严禁使用高音</p>	<p>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 每项扣 0.5 分。</p>	

	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公厕保洁 (15--18)	15、没有认真对所辖区公厕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5 分。	
	16、公厕达不到卫生标准的。	每次扣 5 分。	
	17、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发现,造成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次扣 10 分。	
	18、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和“110”举报所反映的公厕卫生方面的问题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每次扣 5 分。	
其它 (19--24)	19、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20、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1、被主管部门督查后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22、乙方不服从督察人员监督。	每次扣 1 分。	
	23、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4、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是受到国家级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0000 元;凡是受到省级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

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5000 元；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2000 元。

2、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①考核方法

环卫日常保洁：每周对区管所有道路(含果皮箱清掏保洁))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评比。按“六净六无”和“双十”标准进行考评。

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②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扣分不封顶)，每周不定时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合同(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公司考核所扣分值，每扣 1 分按人民币_____元计算，当月所扣分值对应换算成人民币，从公司承包经费中核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2、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在合同期限内和重大迎检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到位，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本合同解除。

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五次未达标，本合同解除。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④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有关部门作业范围、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单侧宽度 (m)	单双 侧	面积 (m ²)	总计
1	化工路	解放路	胜利路	660	24	2	31680	70680
		胜利路	和平路	1500	26	1	39000	
2	华兰大道	胜利路	解放路	698	26	2	36296	36296
3	向阳路	胜利路	解放路	700	26	2	36400	44870
		解放路	向阳西路	385	11	2	8470	
4	金穗大道	胜利路	自由路	900	21	2	37800	37800
5	健康路	胜利路	自由路	880	16	2	28160	40160
		自由路	货场铁路	400	15	2	12000	
6	人民路	胜利路	西环	1800	18	2	64800	284800
				2400	26	2	124800	
				1700	28	2	95200	
7	平原路	胜利路	广场口	1100	22	2	48400	48400
		火车站广场					28000	28000
8	滨河路	解放大道	新荣街口	100	15	2	3000	3000
9	中同大道	胜利路	西华大道	1700	26	2	88400	88400
10	黄河大道	胜利路	西环	2200	18	2	79200	79200
11	胜利街	卫河桥	化工路	4400	27	1	118800	219240
		化工路	南环	1620	31	2	100440	
12	解放大道	卫河桥	南环	5600	32	2	358400	358400
		体育场小树林					19000	19000
13	自由街	金穗大稻	中同大道	1700	20	2	68000	68000
14	西华大道	人民路	卫河桥	1300	20	2	52000	52000

15	梦溪路	人民路	夕照街	800	15	2	24000	24000
16	和平大道	化工路	南环	1900	33	1	62700	110700
		南环	午阳路	1600	15	2	48000	
17	八一路	西华大道	西高村桥	1300	20	2	52000	52000
18	孟姜女路	书店胡同	自由街	515	16	2	16480	16480
19	文岩路	和平大道	老新延路	218	20	2	8720	8720
20	劳动路	化工路	南环	1700	18	2	61200	151200
		南环	午阳路	1500	30	2	90000	
21	午阳路	市政工程处	梁仁旺村口	3800	10	2	76000	76000
22	文化路	李村新村	南环	500	14	2	14000	14000
23	世纪路	解放大道	胜利路	642	17	2	21828	21828
24	南环-西环	卫河桥南	和平路以西	13450	43	2	1156700	1156700
25	苏门街	高村路	香泉路	390	28	1	10920	10920
26	解放南路	南环路	柳青路	916.07	47	1	43055.29	43055.29
27	劳动南路	午阳路	贾屯污水处理厂	1460	47	1	68620	68620
28	高村路	西环路	苏门街	1790	47	1	110980	110980
29	柳青路	劳动路向东	至建筑物	350	30	1	10500	10500
30	香泉路	东起西环	西至卫兴街	1696	38	1	64448	64448
31	卫盛街	南起通海路	北至八一西路	1640	20	1	32800	32800
							总面积	3451197.29

卫滨区公厕统计一览表(区管公厕 41 座)

序号	名称	数量	地址	类别	面积	蹲位
1	道清街地运 5 号院	1	道清街北侧	三类水厕	70	12
2	道清街东口新飞三厂家属院	1	院门口	三类水厕	20	8
3	中州家电厂家属院	1	院内	三类水厕	45	10
4	纺织品批发市场	1	向阳路西段路南	二类水厕	76	16
5	解放路十六号院工字楼	1	解放路南段西侧	三类水厕	42	8
6	十里铺公厕	1	十里铺村大队院	三类水厕	20	4
7	新运 7 号院	1	解放路东侧	三类水厕	20	6
8	解放路储贸大市场	1	市场门口北侧	三类水厕	30	6
9	人民路 179 号院	1	人民路中段路南	三类水厕	30	6
10	长途汽车站路东小花园	1	自由路中段	二类水厕	160	15
11	地区公安处院人民路 181 号院	1	人民路中段路南	三类水厕	65	10
12	建民一巷政府 5 号院	1	健康路北和里 150 米	三类水厕	30	10
13	金穗大道市委 24 号院	1	南干道北侧胡同内	三类水厕	40	8
14	自由路 83 号	1	自由路南段路西	三类水厕	30	10
15	自由路水利局家属院	1	自由路南段路西	三类水厕	45	10
16	健康路西头向北铁道边	1	铁道边	三类水厕	30	8
17	维士辉院内	1	铁道南街路西	三类水厕	50	16
18	平等巷公厕	1	平等巷	三类水厕	10	4
19	李村公厕	1	李村大队正对面	三类水厕	80	6
20	建国路 16 号	1	建国路中段路西	三类水厕	5	3
21	东高村西大队部	1	村大队部东边	二类水厕	102	12

22	东高村西卫河边	1	村北头西	三类水厕	30	10
23	西工房新乡建筑段家属院	1	小学西南侧	三类水厕	50	10
24	八一路市场	1	市场内	三类水厕	80	12
25	幸福街农贸市场	1	幸福街路西	三类水厕	68	8
26	王湾公厕	1	王湾村大队院	三类水厕	45	2
27	铁路车辆段家属院	1	中同街路南胡同内	二类水厕	25	6
28	水塔巷居民区	1	水塔巷	三类水厕	35	6
29	西干道与中同街交叉口东北角	1	胡同内	三类水厕	25	6
30	人民路 105 号中原一分厂家属院	1	人民路南侧胡同内	三类水厕	30	8
31	铁西街 11 号院	1	村口路东侧（大烟筒 对面）	三类水厕	20	4
32	物探队家属院	1	中同南街西侧	三类水厕	72	14
33	化肥厂家属院	1	化工路西段路北	二类水厕	80	12
34	南高村村内游园旁	1	村广场	三类水厕	30	6
35	八里营	1	村内	三类水厕	30	6
36	东水东	1	临街	三类水厕	40	8
37	朱召	1	村广场	三类水厕	25	6
38	朱召农贸市场西	1	市场内西	三类水厕	40	8
39	朱召农贸市场东	1	市场内东	三类水厕	40	8
40	金家营	1	东侧	三类水厕	30	6
41	八里营新村公厕	1	文化广场南	二类水厕	150	22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暂定）

1、负责卫滨区辖区内31条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清扫面积总计 3451197.29 平方米（将以具体面积为准并据实支付保洁费用）；区属 41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

2、保洁范围及计价的特别约定：如果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主干道、环路等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后期如有新增面积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二、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及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2、乙方一揽子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乙方负责建立环卫保洁智慧化监控运营平台。本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车辆加装设备、保洁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并正常投入使用。

5、按照每 65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两座公厕配备一名专职公厕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可与道路保洁员混搭)。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6. 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颁布的保洁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保洁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相关条款), 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考核, 承担新乡市相关部门“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中应承担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高标准完成国控站点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 确保不出现受到上级通报、处罚等情况。

8、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 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 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等)。

9、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乙方无条件执行。

10、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号)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的标准执行。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中标公司签定合同2月内新能源保洁车辆更换率达到40%, 2025年底前所有的保洁车辆必须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

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质量标准。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②、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 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 m ²)	烟 头 (片/500 m ²)	痰 迹 (片/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其他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月至9月早6:30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14:0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14:00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19时(夏季)或18时(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22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3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公厕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工作时间：早7时—12时，下午14时—19时。每月1日、15日彻底清扫公厕，每日工作时间要不间断保洁。

上午保洁2次，保洁时间：08:30、11:30。

下午保洁2次，保洁时间：14:30、17:30。

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做到水退路净。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车辆要求按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期完成除雪设备储备的整改通知》储备。融雪剂撒布机(4.5立方米)2台、装载机(30型)1台、铲雪铲(4.2米)5个、融雪剂60吨。

5、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①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②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③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④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⑤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⑥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⑦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⑧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①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②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③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④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⑤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防止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⑥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市区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果皮箱保洁要求:

①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 一晚上 17:00。

②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

水。

2、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①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城管局批准。

3、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①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②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③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④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⑤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⑥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4、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①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②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

方米。

③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三)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②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③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④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①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市区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②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③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

度和清扫油耗。

④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⑤根据市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①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15:00至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3次，次干道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 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 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 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②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零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4、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②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③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5、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②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③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④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②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

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①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②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③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④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⑤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6、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②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④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⑤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⑥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⑦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⑧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⑨冲洗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②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④所租用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7、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洒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

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

④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8、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③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④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9、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②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

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③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④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⑤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⑥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⑦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⑧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四)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城市主、次干道、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火车站、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以上水冲厕所，社区、单位、城中村公厕设置不低于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水箱、洗手池、照明、通风设施齐全，完好率达 95%以上。

2、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

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3、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4、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

6、火车站、集贸市场公共厕所要有指示牌，公共厕所标志醒目，中英文对照。

7、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有清扫保洁制度，有专人管理，每日不低于4次清扫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③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

④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⑤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便污物，槽内无积垢，槽底应见底。

⑥小便槽、斗应无水、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⑧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⑨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孳生，每年5月1日-10月31日。

⑩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1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五) 国控站点周边要求

1、国控站点周边需固定大型机扫车 3 辆、大型雾炮 2 辆、洒水车 2 辆、小型道路高压冲洗 6 辆。

2、站点周边定期开展多机连扫。便道、快慢车道以人工捡拾+高压冲洗为主(禁止大扫帚作业)做到“六净、六无”。每天高压冲洗车对站点周边便道、人行道做到冲洗一遍。

3、道路必须符合“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快慢车道 10 克/每平方、便道人行道 15 克/每平方，城管局定期进行考核测试。

4、国控站点实行 24 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指令，必须做到“人停车不停”。

5、保障国控站点的服务质量要求，保证不出现任何问题。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年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支付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六、承包责任

1、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设备，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6、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及环保问题引起的上级部门的任何处罚。

7、乙方确保清扫保洁质量及在创文、创卫、大气攻坚、临时迎检等任务中的高质量保洁责任。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 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 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夏秋季 14:30 以前完成，冬春季 14:0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 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p>求每路段留人保洁。</p>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窨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p> <p>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5分。</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一次一处扣0.5分。</p> <p>3、垃圾未倒入制定垃圾站、点的,一次一处扣0.5分。</p> <p>4、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一次一处扣1分。</p>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 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一处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一次一处扣0.5分。</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一次扣0.5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p>	
	<p>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洗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p>	<p>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扣0.2分.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p>	

	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有散落垃圾的,每次每项扣 0.2 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一例扣 0.5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5 分。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块、丢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p>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 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 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p>	<p>0.5 分, 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p>	
	<p>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 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 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 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 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p>	<p>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 每少一次扣 2 分。</p>	
	<p>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 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 每 20 米扣 0.2 分. 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 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p>	
	<p>14、机械化作业时, 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必须安生、文明作业, 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 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 夜间作业在 11:00—凌晨 6:00 时段, 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 严禁使用高音</p>	<p>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 每项扣 0.5 分。</p>	

	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公厕保洁 (15--18)	15、没有认真对所辖区公厕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5 分。	
	16、公厕达不到卫生标准的。	每次扣 5 分。	
	17、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发现,造成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次扣 10 分。	
	18、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和“110”举报所反映的公厕卫生方面的问题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每次扣 5 分。	
其它 (19--24)	19、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20、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1、被主管部门督查后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22、乙方不服从督察人员监督。	每次扣 1 分。	
	23、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4、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是受到国家级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0000 元;凡是受到省级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

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5000 元；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2000 元。

2、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①考核方法

环卫日常保洁：每周对区管所有道路(含果皮箱清掏保洁))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评比。按“六净六无”和“双十”标准进行考评。

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②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扣分不封顶)，每周不定时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合同(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公司考核所扣分值，每扣 1 分按人民币_____元计算，当月所扣分值对应换算成人民币，从公司承包经费中核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2、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在合同期限内和重大迎检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到位，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本合同解除。

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五次未达标，本合同解除。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④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有关部门作业范围、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

	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注：1、详细评审中所有原件、复印件，需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添加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未上传或无法辨认，视为无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文件。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文件原件为非中文版本，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标准（38分）	<p>1. 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等；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p> <p>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6分； 方案比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2.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p> <p>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p> <p>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4. 投标单位公司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p> <p>内部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比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5. 公厕日常保洁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服务保障：</p> <p>保洁措施全面，操作规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保障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措施、保障比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 措施、保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措施、保障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6.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 针对性强、人员配置充沛,切实可行的,得4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7.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 针对性强、机械车辆配置完善,切实可行的,得4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8.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对投标人的考核制度、考核细则办法: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商务部分 (52分)</p>	<p>1.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环卫保洁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文件中附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p>2.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3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 承诺比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 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3.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3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 承诺比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 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3. 履职尽责承诺(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7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5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4. 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等;(5分) 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的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5分）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6.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5分） 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7. 根据供应商除文件要求外的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5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方案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8. 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7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5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另附废标项: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信用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六、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四、保洁大纲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招标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一旦中标,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我方应予以谅解,并保证后续服务正常顺利进行。

我方保证按以上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项目投入全体人员社保等相关所有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本明细表单项内容均按单年度填写，最后金额乘以 3 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即可。

三、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洁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